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表式樣

本件非賣品
(誤)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說明：本件拉式弓填隨呈文附呈

考 備	由事之敬解	所任名姓人察監	所住名姓事董	公 告 方 法	支 店 所 在 地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每 股 金 額	資 本 總 額 及 股 份 總 額	所 營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姓	姓							
		名 住	名 住							
		所	所							
		姓	姓							
		名 住	名 住							
		所	所							

(未訂定者免報)

未訂定者免報

附註：(一)登記事項表所開公費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二)股份總額應為已指股份之總額其未指若股份不得併入呈請登記(三)繳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股一律不得參差(四)公司各支店所在地及董事監察人住所應開列(五)有市縣區鄉鎮之別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五)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呈請登記所關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稱之歧異

(松式南二) 每信橫寬210公厘縱高297公厘